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阳市·雁江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 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规范完成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 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1.3 咨询服务方式：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保证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及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2.2 咨询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确保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及主管部门备案。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齐全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的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税

金、专家踏勘费、评审费、会务费及完成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就此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

3.3 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即电子版

4.2 验收标准：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及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向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2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若项目报告需修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

7.3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自行承担协议期间的质量责任。

7.4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6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7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8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及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到的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资阳市雁江区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张帆

电话: 13980608894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01

行号: 313651070000

